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22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研通[2015]9号）文件规定，2022级研究生已进入中期考核阶段。为确保我校2022级研究生中期考核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期考核组织

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立本单位中期考核小组，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中期考核时间

2024年3月25日-4月19日。

三、中期考核对象

2022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才能进行中期考核。

四、其他

1. 各培养单位在考核前一周将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

2. 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提交相关材料，导师及培养单位在管

理系统内对材料进行审核。

3. 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1 日前向研究生院报送《吉首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及中期考核工作总结（张家界校区交至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卓月明老师处），电子文档发送至 1192187556@qq.com。

附件：吉首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3 月 14 日